

世界贸易组织概论

任万兴 著



甘肃人民出版社

世界贸易组织概论

任万兴 著

甘肃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世界贸易组织概论/任万兴著.一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2001

ISBN 7-226-02399-7

I .世... II .任... III .世界贸易组织—概论
IV .F7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9339 号

责任编辑:高文波

封面设计:姚卫国

世界贸易组织概论

任万兴 著

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730000 兰州市滨河东路 296 号)

河北邢台兴亚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1.75 字数 280 千

2001 年 3 月第 1 版 200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2000 册

ISBN 7-226-02399-7

F·271 定价:26.00 元

加入世贸组织，标志着我国对外开放进入了一个新阶段，我们将在更大范围内和更深度上参与经济全球化进程，总体上符合我国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这既是机遇，也是挑战。政府管理经济的方式、企业经营机制、经济运行规则和环境等，都需要进行深刻的变革。要扎实做好加入世贸组织的准备工作。各类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要加快机制转换和结构升级，努力提高竞争能力。要抓紧清理、修订和完善相关经济法律法规。抓紧培养一大批熟悉世贸组织规则，适应竞争需要的高素质专业人才。

——摘自江泽民同志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目 录

上篇 世界贸易组织基础知识

第一章 关贸总协定	(1)
第一节 关贸总协定的建立	(1)
第二节 关贸总协定的职能与主要活动	(7)
第三节 中国与关贸总协定的历史联系	(14)
第二章 世界贸易组织概述	(26)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建立	(26)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职能与法律地位	(32)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结构	(33)

中篇 世界贸易组织法律规则

第三章 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原则	(39)
第一节 最惠国待遇原则	(39)
第二节 国民待遇原则	(45)
第三节 互惠原则	(50)
第四节 透明度原则	(52)
第五节 逐步消减关税原则	(55)
第六节 一般取消数量限制原则	(60)
第四章 货物贸易法律规则	(69)
第一节 1994 年关贸总协定	(69)
第二节 市场准入	(82)

第三节	海关估价与原产地规则	(88)
第四节	贸易技术壁垒.....	(103)
第五节	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	(113)
第六节	装运前检验规则.....	(120)
第七节	进口许可证制度.....	(123)
第八节	国营贸易.....	(128)
第五章	农产品贸易法律规则.....	(134)
第一节	农产品贸易概述.....	(134)
第二节	农产品协议法律规则.....	(137)
第六章	纺织品与服装贸易法律规则.....	(144)
第一节	世界纺织品与服装贸易.....	(144)
第二节	多种纤维协定.....	(146)
第三节	纺织品与服装协定法律规则.....	(149)
第七章	服务贸易法律规则.....	(156)
第一节	服务贸易概述.....	(156)
第二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概述.....	(161)
第三节	服务贸易的法律规则.....	(169)
第八章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法律原则.....	(175)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	(175)
第二节	知识产权协定的一般义务与基本原则.....	(179)
第三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法律规则.....	(185)
第九章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和世贸组织的诸边协议 ...	
		(203)
第一节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	(203)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诸边协议.....	(212)
第十章	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与贸易政策审议机制.....	(220)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	(220)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贸易政策审议机制.....	(233)

下篇 世界贸易组织与中国

第十一章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权利与义务	(245)
第一节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权利.....	(245)
第二节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义务.....	(250)
第三节 入世给中国带来的机遇.....	(253)
第四节 入世给中国带来的挑战.....	(257)
第十二章 入世对我国主要行业与产业的影响	(261)
第一节 入世对我国纺织服装业的影响.....	(261)
第二节 入世对我国农业的影响.....	(265)
第三节 入世对我国汽车工业的影响.....	(272)
第四节 入世对我国钢铁业的影响.....	(279)
第五节 入世对我国电信业的影响.....	(283)
第六节 入世对我国银行业的影响.....	(288)
第七节 入世对我国旅游业的影响.....	(291)
附录	
附录一: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295)
附录二: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	(356)

第一章 关贸总协定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 and Trade，缩写为 GATT，以下简称关贸总协定）是世界上第一部在国际经济关系中规范各国关税与贸易政策的多边协定。在既是一整套关于关税和贸易措施的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规，又是进行多边贸易谈判和调解贸易争端的国际机构，因此，具有双重含义。它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共同构成了当代世界经济体系的三大支柱。

第一节 关贸总协定的建立

一、关贸总协定产生的背景

关贸总协定产生的历史背景可以追溯到 20 世纪初的高关税与世界经济危机。第一次世界大战于 1918 年结束之后，由于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激烈争夺国际和国内市场，导致了 1929—1933 年的一次空前严重的世界经济危机。这次经济危机首先在美国爆发，随即扩展到整个欧洲，最终波及到整个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危机导致了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工业生产水平普遍下降。各国为了促进本国经济增长，阻止外国产品进入本国市场，纷纷放弃自由贸易政策，实行高关税的贸易保护主义，进而形成了全球范围内的贸易保护主义浪潮。当时，几乎所有的资本主义国家在经济危机期间都进一步提高进口关税，并且开始采用外汇限制、数量限制和商品、外汇倾销等各种奖出限入的措施和手

段。美国是掀起这次贸易保护主义浪潮的先锋，它在 1930 年通过实施“霍利—斯穆特关税法”，将关税提高到其历史最高水平。美国的这一举动，立即在资本主义世界引起了一场关税大战，先后有 45 个国家相继提高了本国的关税，以便对美国进行抵制和报复。高关税阻碍了商品的国际流通，进而促成了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爆发。

针对这一局面，罗斯福在 1933 年出任美国总统之后，便提出了一系列用以对付严重危机的法案，即美国历史上有名的“罗斯福新政”。“新政”的一项重要内容就是力图改变美国与其他资本主义国家日益紧张和严重对立的贸易关系，重新制定对外“睦邻政策”，美国国会于 1934 年授权总统与拉美各国缔结贸易协定，签订关税互惠条约，将关税减低 30% 至 50%；同年又通过了《互惠贸易协定法》，与前苏联、欧洲等 21 个国家签订了一系列贸易协定，把关税降低了 50%，这些协定在最惠国待遇基础上又扩展到其他一些国家。美国上述对外贸易政策上的变化，对于美国重新扩展日益缩小的国外市场，缓和美国国内经济危机和促进经济复苏，无疑起到了重要作用。美国总结了在关税政策上的经验和教训，日益认识到在美国处于世界经济首要地位的情况下，高关税政策不利于国内的经济发展和对外经济扩张。因此，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尚未结束之前美国就在盟国中竭力倡议建立国际贸易组织，签订多边协议来相互削减关税，促使世界贸易自由化。

同时，战争的深重灾难也深刻地教育了各国政府，越来越多的国家认识到加强国际经济合作对于维护世界和平的重要性。因此，在二战后期，各主要盟国不仅开始为战后的国际政治秩序勾画蓝图，而且也开始着手筹建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以加强各国之间贸易和货币关系的协调，推动国际贸易和货币金融合作，促进战后的经济振兴。

第一章 关贸总协定

1944年布雷顿森林会议通过了《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建立了国际货币制度和国际投资制度。同时，在美国的倡议下，会议提出，各国政府应就“减少国际贸易障碍和促进互利的国际商业关系”的方法与途径达成协议。1945年12月，美英两国政府提出了建立《国际贸易组织》(International Trade Organization, 缩写为 ITO) 的详细建议。1946年2月，联合国经社理事会接受该建议，决定召开一次联合国贸易与就业会议，同时成立了筹备委员会，起草 ITO 宪章。同年10月，在伦敦召开了第一次筹委会，讨论美国提出的 ITO 宪章草案，并决定成立起草委员会对草案进行修改。1947年4月，在日内瓦召开的第二次筹委会上通过了宪章草案。1947年11月至1948年3月，23个国家的代表参加了在哈瓦那召开的联合国贸易与就业会议，通过了 ITO 宪章（又称《哈瓦那国际贸易组织大宪章》），并送交各国政府批准。会议期间，还进行了首轮关税减让谈判，并达成了123项关税减让协定。为使谈判的结果尽快付诸实施，与会代表同意将 ITO 宪章中涉及的关税与贸易条款2摘出，构成一个单独的协定，命名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并将各国达成的关税减让协议作为总协定的组成部分。1947年10月30日，参加谈判的23国签署了《关贸总协定最后议定书》。为了避开协议参加国国内法要求的批准程序，以使协议尽快付诸实施，23个国家中的8个主要国家同时签署了《关贸总协定临时适用议定书》，宣布1948年1月1日起临时适用总协定到 ITO 宪章正式生效。但是，由于美国等一些国家的立法机构认为 ITO 宪章与国内立法存在差异，不能完全维护其本国利益，因此未予批准，使 ITO 最终流产。随着 ITO 的夭折，关贸总协定不得不一直处于“临时适用”状态，直至1995年世界贸易组织正式建立，并在长达近半个世纪的时间中，担负起调整国际贸易秩序的重大历史责任。

二、关贸总协定的性质和宗旨

(一) 关贸总协定的性质

关贸总协定既是一整套关于关税和贸易措施的国际通行法规，又是进行多边贸易谈判和解决贸易争端的国际机构，在国际上素有“经济联合国”之称。从性质上来看，关贸总协定不是正式的国际组织，甚至也不是联合国的专门机构，但是它却具有与联合国专门机构相似的地位，并且在工作上与联合国有着非常密切的联系，另外同其他国际贸易、关税等方面政府与非政府组织也有着多种联系。关贸总协定作为一个准国际组织，其作用和影响都超过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

(二) 关贸总协定的宗旨

按照关贸总协定序言中的规定，缔约方“认为在处理它们的贸易和经济事务关系方面，应以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保证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的大幅度持续增长，扩大世界资源的充分利用以及发展商品的生产和交换为目的。”同时，缔约方希望“达成互惠互利协议，以大幅度地削减关税和其他贸易障碍，取消国际贸易中的歧视待遇，从而对上述目的作出贡献。”

这一规定表明：关贸总协定的宗旨是要在国际经济和贸易领域，通过各国相互削减关税和各种非关税壁垒，以消除国际贸易中的歧视和不公正待遇，实现世界贸易自由化；并在此基础上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大幅度提高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扩大世界资源的充分利用以及扩大商品的生产和贸易。

三、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内容

(一) 关贸总协定的内容

对关贸总协定的认识，通常有狭义和广义两种。狭义的关贸总协定指总协定本身、附件以及“临时适用议定书”。广义的关贸总协定除上述内容外，还包括总协定成立四十多年来达成的上百份加入总协定的协议、议定书；上百份关税减让表和代替、修

第一章 关贸总协定

改、调整关税减让表的协议；总协定缔约方大会及各委员会作的决定；在历届多边贸易谈判中达成的阐述、补充总协定某些规则的协议等等。无论采用哪一种观点，总协定文本都是其中最为重要的部分。

关贸总协定文本自 1948 年临时生效后，为适应国际贸易环境的变化，先后在 1949 年、1955 年和 1966 年作了三次修改和补充。1995 年以前实施的关贸总协定文本由序言和四个部分组成，共 38 条。

关贸总协定的序言包括两个部分。第一部分首先列出总协定原始缔约方的名称，即 1947 年 10 月 30 日在总协定文本上签字的 23 个国家。按照英文字母顺序排列，它们分别是：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缅甸、加拿大、锡兰（斯里兰卡）、智利、中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法国、印度、黎巴嫩、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南罗得西亚（津巴布韦）、叙利亚、南非、英国和美国。第二部分阐明了关贸总协定的宗旨。

除序言之外的主文部分包括四个方面的内容：

第一部分（第 1、2 条）是总协定的核心。第 1 条“一般最惠国待遇”是总协定多边贸易体制的基石，它保证所有缔约方能够享受稳定的、多边的无条件最惠国待遇。第 2 条“减让表”明确了各缔约方的关税减让义务。同时，还约束缔约方对进口产品所征收的费用以及对完税价格进行审定或货币的折合方法。“减让表”的内容丰富，包括了关贸总协定历次多边贸易谈判以及双边谈判中，产品的主要出口国与主要进口国就该种产品的关税减让幅度达成协议后，制作的减让产品和减让幅度表。

第二部分（第 3 条至第 23 条）的主要内容是限制与取消各种非关税贸易保护措施。包括：第 3 条，国内税与国内规章的国民待遇；第 4 条，有关电影的特殊规定；第 5 条，过境自由；第 6 条，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第 7 条，海关估价；第 8 条，规费

和输出入手续；第 9 条，原产地标志；第 10 条，贸易条例的公布和实施；第 11 条，数量限制的一般取消；第 12 条，为保障国际收支而实施的限制；第 13 条，非歧视地实施数量限制；第 14 条，非歧视原则的例外；第 15 条，外汇安排；第 16 条，补贴；第 17 条，国营贸易企业；第 18 条，政府对经济发展的援助；第 19 条，保障措施；第 20 条，一般例外；第 21 条，安全例外；第 22 条，协商；第 23 条，利益的丧失或损害。

第三部分（第 24 至第 35 条）规定了总协定的适用范围、活动方式、加入与退出总协定的程序、缔约方之间贸易争端的解决程序等。其中，第 24 条明确了关贸总协定适用的领土范围，并对边境贸易、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进行了规定；第 25 条以“缔约方的联合行动”为标题，对表决问题作了规定；第 26 条至第 35 条，主要是一般国际协定最后条款的内容，如第 26 条关于协定的接受、失效和登记；第 27 条，减让的停止或撤销；第 28 条，减让表的修改；第 28 条附加，关税谈判；第 29 条，关贸总协定与哈瓦那宪章的关系；第 30 条，关贸总协定的修订；第 31 条，关贸总协定的退出；第 32 条，缔约方互不适用协定的特殊情况。

第四部分（第 36 至第 38 条）专门规定发展中国家和发展问题，主要确定了“普惠制”的内容。该部分内容是在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努力下，在 1964 年 11 月召开的总协定特别会议上通过并增补的，于 1966 年 6 月 27 日生效。这部分内容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在国际贸易中取得特殊优惠待遇，并保证其利益真正实现。

（二）1994 年关贸总协定的法律框架

在关贸总协定货物贸易多边协议中，最重要的协议是经过修订后的 1994 年关贸总协定。其内容主要包括：

1. 1947 年 10 月 30 日关贸总协定文本、所附联合国贸易与就业会议预备委员会第 2 次会议决定实施的最终文件（其中

第一章 关贸总协定

GATT 临时适用议定书除外），在世贸组织协定生效之日前生效的以法律文件形式进行的调整、补充或修改。

2. 在世贸组织协定生效之日前在 1947 年 GATT 文本生效的法律文件有：

(1) 关税减让议定书与证明书

(2) 某国或地区加入 GATT 时的议定书。但不含临时适用或撤销的临时适用规定，以及在加入议定书签署之日针对现有法律最大限度地临时适用 1947 年 GATT 第 2 部分的规定；

(3) 1947 年 GATT 第 25 条联合行动的授权、豁免及在世贸组织协定生效之日仍有效的裁决；

(4) 1947 年 GATT 缔约方全体的裁决；

3. 有关条款的解释与谅解。包括：

(1) 关于 1994 年 GATT 第 2 条第 1 款 B 项解释的谅解；

(2) 关于 1994 年 GATT 第 17 条解释的谅解；

(3) 关于 1994 年 GATT 国际收支规定的谅解；

(4) 关于 1994 年 GATT 第 24 条解释的谅解；

(5) 关于 1994 年 GATT 项下义务豁免的谅解；

(6) 关于 1994 年 GATT 第 28 条解释的谅解。

4. 1994 年 GATT 马拉喀什议定书。

第二节 关贸总协定的职能与主要活动

一、关贸总协定的职能

鉴于关贸总协定的宗旨，其具体的职能可归纳为：

(一) 组织缔约方间的多边贸易谈判，通过大幅度地削减关税、取消一般的数量限制以及对非关税壁垒进行控制，形成一套一致同意的管理政府贸易行为的多边规则，实现或促进缔约方之

间的贸易自由化，继而推动全球贸易自由化和经济发展。

(二) 作为贸易谈判场所，通过开放国内市场、强化和延伸规则的适用范围、管辖范围，从而使贸易环境自由化和更具有可预见性。具体通过无条件最惠国待遇条款的实施，消除国际贸易中的歧视，允许在区域经济一体化以及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和更优惠待遇问题的适用上，有一定的灵活性，以适应不断变化的世界经济贸易环境。并力图为世界贸易的发展提供一个稳定的基础，保证贸易环境的最大限度的稳定性和透明度。

(三) 作为各国政府借以解决与其他贸易伙伴争端的国际法院。通过磋商和争端解决程序，比较公正、合理地解决缔约方之间的贸易矛盾和纠纷，避免危害缔约方的贸易利益，避免贸易战的爆发。

二、关贸总协定的主要活动

关贸总协定在其存续 47 年的历程中，共主持了 8 轮多边贸易谈判，使缔约方之间的关税与非关税水平大幅度下降。

(一) 第一轮多边贸易谈判

关贸总协定第一轮多边贸易谈判于 1947 年 4 月 - 10 月在瑞士日内瓦举行。根据国际贸易组织筹委会伦敦会议所制定的关税减让谈判原则，进行削减关税谈判。关税减让的原则是坚持互惠、互利在缔约方之间平等、非歧视的基础上加以实施。谈判规则规定，谈判参加方只考虑对另一参加方提出减让要求的主要产品部分予以关税减让。关贸总协定的 23 个创始缔约方参加了谈判，并正式创立了关贸总协定。

第一轮谈判共达成双边减让协议 123 项，涉及应税商品 45000 项，影响近 100 亿美元的世界贸易额，使占进口值约 54% 商品的平均关税降低 35%。

(二) 第二轮多边贸易谈判

关贸总协定第二轮谈判于 1949 年 4 月 - 10 月在法国的安纳

第一章 关贸总协定

西进行。29个国家参加了谈判。在此谈判期间，瑞典、丹麦、芬兰、意大利、希腊、海地、尼加拉瓜、多米尼加、乌拉圭、利比亚等国就其加入关贸总协定进行了谈判，9个国家加入关贸总协定。谈判结果达成了147项双边协议，增加关税减让5000多项，使占应税进口值5.6%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35%。

（三）第三轮多边贸易谈判

第三轮多边贸易谈判于1950年9月—1951年4月，在英国托奎举行，共32个国家参加。又有4个国家加入关贸总协定。黎巴嫩、叙利亚及利比里亚不再是关贸总协定缔约方，中国台湾当局非法地以中国的名义退出了关贸总协定。

（四）第四轮多边贸易谈判

第四轮多边贸易谈判于1955年—1956年1月—5月在瑞士日内瓦举行，日本加入了关贸总协定。由于美国国会对美国政府的授权有限，使谈判受到严重影响。参加谈判国减少到33个，所达成的关税减让只涉及25亿美元的贸易额，共达成3000多项商品的关税减让，使应税进口值16%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15%。

（五）第五轮“狄龙回合”谈判

第五轮多边贸易谈判于1960年9月—1961年7月在日内瓦举行，共39个国家参加。因为根据1958年美国贸易协定法，建议发动本轮谈判的是美国副国务卿道格拉斯·狄龙，故命名为“狄龙回合”。谈判结果达成了4400多项商品的关税减让，涉及49亿美元贸易额，使占应税进口值20%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税率20%。

（六）第六轮“肯尼迪回合”谈判

第六轮多边贸易谈判于1964年5月—1967年6月在日内瓦举行，共46个国家参加，而实际缔约方在该轮谈判结束时达到74个。由于是当时美国总统肯尼迪根据《1962年美国贸易扩大法》提议举行的，故称“肯尼迪回合”。

这轮谈判确定了削减关税采取一刀切的办法，在经合组织成员间工业品一律平均削减 35% 的关税，涉及贸易额 400 多亿美元，对出口产品较集中、单一的国家，如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等作出了特殊安排。对 17 个发展中国家根据特殊的、非互惠的优惠待遇原则，要求发达国家对其给予优惠关税待遇。41 个最不发达国家缔结可以按最惠国待遇原则享受其他国家削减关税的利益，但其本身不对其他国家降低关税。

这轮谈判时，关贸总协定缔约方的组成发生了较大变化，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占了大多数。有鉴于此，关贸总协定正式将给予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待遇纳入其具体条款中，列在 1965 年关贸总协定的第四部分，并命名为“贸易与发展”，旨在通过给予发展中国家一定的贸易优惠待遇而促进其贸易和经济的发展。

肯尼迪回合第一次涉及非关税措施的谈判。尽管谈判主要涉及美国的海关估价制度及各国的反倾销法，但毕竟在非关税措施方面迈出了第一步。在海关估价制度方面，美国承诺废除以美国国内市场最高价格作为标准征收关税的制度。在反倾销措施方面，在吸收各国反倾销立法的经验和教训的基础上，各国最终达成《反倾销协议》，并于 1968 年 7 月 1 日生效。美国、英国、日本等 21 个国家签署了该协议，为关贸总协定第 6 条反倾销规定的实施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七）第七轮“东京回合”多边贸易谈判

东京回合是 1973 年 9 月在日本首都东京举行的部长级会议上发动的，1979 年 11 月谈判结束。数以千计的工业品和农产品的关税得以削减，削减的结果在 8 年内实施，使世界 9 个主要工业国家市场上工业制成品的加权平均关税降到 6% 左右，并达成了一系列具体的协议，包括使给予发展中国家的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优惠关税和非关税措施待遇合法化，以及一系列关于非关税